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劉世涵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傳真：(03)3358254
電子信箱：green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0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1083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083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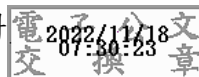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辦理111學年度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「3-5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」課程日期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1年11月14日府教輔字第1110176832B號及本局111年10月19日桃教小字第111009892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研習原訂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因故調整至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0分至3時40分辦理；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三、旨揭線上授課Google Meet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ut-ysre-bdu>；報名方式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D6GgtzWiqbWNa19V9>。
- 四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教導處 111/11/18 08:20



1110007135

有附件